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针对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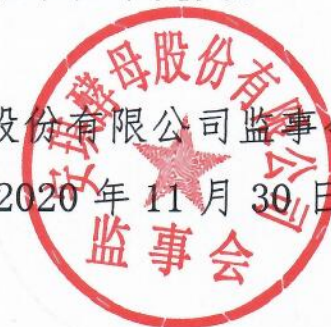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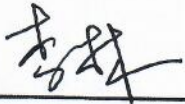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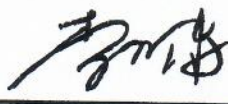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宋宏全